

证券代码：301293

证券简称：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2024-008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三博脑科脑机精准医学 联合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不断提高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脑电及脑机接口方面的技术及科研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博”）拟与清华大学展开合作，双方将成立“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三博脑科脑机精准医学联合研究中心”，同时为保证该项目运作的经费需求，北京三博拟以自有资金三年内向清华大学累计提供经费1,5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清华大学联合成立脑机精准医学联合研究中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背景及合作方

针对中国庞大的老龄化人口以及神经系统疾病高发的国情，脑机融合技术被视为解决诸如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关键技术之一。脑机融合技术对于国家提升神经疾病诊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减轻社会医疗负担以及在脑机接口的全球科技竞争中抢占制高点，都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

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在脑科学和脑疾病诊疗技术领域具有丰富和扎

实的研究基础。在神经工程领域，使用脑电、颅内脑电、功能性磁共振、脑磁图、光遗传学等技术，结合人工智能分析方法体系，研究大脑功能网络的动态连接特性和组织机制，并在脑机接口的机制研究和通讯速率研究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基于基础科学研究成果，生物医学工程学院进行一系列脑疾病精准诊疗技术的研究，包括应用于脑疾病早期诊断和病情评估的生物标记物的发现，微创手术导航机器人、神经调控装置等微创介入与治疗技术研究，如分子影像、功能磁共振成像、光学成像等生物医学影像技术，支持脑疾病的精准诊断和治疗。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在脑科学相关领域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麻省理工大学等建立长期合作，并承担多项国家重大课题研究。

基于上述原因，北京三博与清华大学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脑科学和脑机精准医学技术研究应用领域，充分利用清华大学的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结合三博脑科在脑疾病领域的临床优势，联合成立“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三博脑科脑机精准医学联合研究中心”。

三、合作方情况介绍

合作方名称：清华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0624D

法定代表人：李路明

开办资金：184,219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清华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具体承办单位：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乙方：清华大学（具体承办单位：生物学工程学院）

1、联合研究中心的建设目标

聚焦脑机精准医学技术创新和临床转化，在脑疾病大数据、脑疾病建模与计算和脑疾病精准诊疗新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并推动临床转化，打造中国最先进的脑疾病精准诊疗和脑健康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2、为保证联合研究中心项目运作的经费需求，经双方协商，北京三博拟三年内向联合研究中心提供经费 1,500 万元，分三期付款，上述金额将全部专项用于联合研究中心项目，经费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经费支付安排
第一期	于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一经费 6,000,000 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第二期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经费 5,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第三期	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经费 4,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乙方提供人力、技术，负责落实联合研究中心的场所等（场所在医学科学楼内）。

3、知识产权归属

（1）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如任何一方使用另一方已有技术成果，双方需另行签署技术许可合同。

（2）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后，甲乙双方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为：

【1】 由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归完成方，另一方享有免费普通使用权；

【2】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归双方共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单独申请专利。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排序依贡献大小为据；以共有知识产权申报科技奖励时，原则上清华大学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清华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 由一方科研人员独立完成的学术论文，署名权由完成方确定。由多方科研人员共同书写完成的学术论文，由双方协商、共同署名。

4、人员管理

- (1) 联合研究中心工作人员由清华大学和三博脑科派员组成。
- (2) 联合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派出单位和联合研究中心的管理规定。

五、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北京三博与清华大学强强联合，可以为公司在脑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建立强大的基础理论研究基地。本次合作有利于不断提升公司在疾病的发生机理的认知水平和诊疗技术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脑科学诊断、治疗、评估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2、本次技术合作研究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技术转化等因素的影响，后续研究中心运行过程中，相关技术合作开发研究能否取得成功并使用在临床医学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过程存在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